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新材”）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9,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前次对鑫科新材提供担保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,6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●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鑫科新材于近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银行重庆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鑫科新材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9,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（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）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

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法人信息
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06696593827A
成立时间	2009-12-07
注册地	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垆村
主要办公地点	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垆村
法定代表人	周健
注册资本	1000万元人民币
主要股东	公司持股78%，凌琳持有22%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水泥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（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）；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年份	2021年1-12月/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1-9月/2022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82,051,325.37	422,967,497.36
负债总额	366,390,720.29	408,483,173.91
净资产	15,660,605.08	14,484,323.45
营业收入	431,099,581.95	200,661,689.83
净利润	38,373,171.18	-1,176,281.63
审计情况	经审计	未经审计

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/2022CQAA30030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其他重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鑫科新材的抵押、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抵押担保情况

2022年1月，鑫科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

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5510120220000359），借款金额 1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鑫科新材为其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继续采用了抵押担保的形式，2022 年 12 月，鑫科新材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为双方发生的最高债权额 9,6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抵押情况如下：

合同编号	合同名称	抵押权人	抵押物
DLS 渝 202212060 026D02	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	大连银行重庆分行	渝(2021)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463 号，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3 组 123 号(1 号厂房)
			渝(2021)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622 号，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3 组 123 号(2 号厂房)
			渝(2021)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738 号，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3 组 123 号(3 号厂房)
551006202 20000771	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	渝(2021)璧山区不动产第 001351738 号，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3 组 123 号(7 号厂房)

2、保证担保情况

鑫科新材保证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购买鑫科新材股权前形成，根据公司与原股东凌琳、田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，原股东需配合鑫科新材解除对外担保的相关手续，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被担保方	主合同债权人	担保余额	担保方式	解除情况
1	永利实业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	7,380.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目前正在协商解除担保方案
合计	—	—	7,380.00	—	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保证方式	保证期间	是否提供反担保
公司	鑫科新材	9,600	连带责任保证	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	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进一步提升鑫科新材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公司为鑫科新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，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

司发展主营业务，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。

公司向鑫科新材委派了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，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鑫科新材本次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鑫科新材拓展市场、提升市场占有率，本次担保事项公平、对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，保障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27%，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27%。

公司因收购股权所承继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,3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19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1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